

**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臺灣
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次
變更）書**

桃園縣政府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

桃園縣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次變更）書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桃園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 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 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 人 姓 名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迄 日 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公開展覽</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會</td> <td></td> </tr> </table>	公開展覽		說明會	
公開展覽					
說明會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詳附件六-八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縣 級</td> <td>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8 月 11 日第 15 屆第 3 次會議審查通過</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部 級</td> <td>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11 月 28 日第 647 次及 96 年 4 月 24 日第 657 次會議決議重新補辦公開展覽</td> </tr> </table>	縣 級	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8 月 11 日第 15 屆第 3 次會議審查通過	部 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11 月 28 日第 647 次及 96 年 4 月 24 日第 657 次會議決議重新補辦公開展覽
縣 級	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8 月 11 日第 15 屆第 3 次會議審查通過				
部 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11 月 28 日第 647 次及 96 年 4 月 24 日第 657 次會議決議重新補辦公開展覽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捷運場站規劃概述	5
參、法令依據	7
肆、變更位置	7
伍、變更理由	9
陸、變更內容	10
柒、事業及財務計畫	14
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15
玖、其他	15

附件

附件一	桃園縣政府認定重大設施建設計畫函	附一-1
附件二	「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規劃報告書行政院核定函	附二-1
附件三	「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運輸需求預測補充修正報告」之運量及車站轉乘設施量估算結果摘錄	附三-1
附件四	中正機場聯外捷運計畫分年工作摘要及預算表	附四-1
附件五	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函	附五-1
附件六	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附六-1
附件七	逕向內政部陳情案復議書	附七-1
附件八	逕向內政部陳情案復議內容綜理表	附八-1

圖目錄

圖一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建設計畫路網圖	3
圖二	捷運車站及路線位置圖	4
圖三	A21 站平面配置圖	6
圖四	A21 站各層平面配置圖	6
圖五	A21 站剖面示意圖	6
圖六	變更位置示意圖	8
圖七	變更內容示意圖	12

表目錄

表一	A21 站基本設計資料表	5
表二	變更內容明細表(一)	10
表三	變更內容明細表(二)	11
表四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13
表五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15

壹、前言

一、計畫緣起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建設計畫」(以下簡稱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計畫)係行政院「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項下之重點工作，目標為建構「臺灣桃園機場國家門戶」便捷舒適之交通路網，同時兼顧都會捷運功能，配合沿線都市發展計畫，提供沿線路廊之居民一項安全、便捷、舒適之捷運系統、帶動地方繁榮及均衡城鄉之發展。高鐵局已完成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計畫政府籌資興建之「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規劃報告書，報請行政院審議，並於民國 93 年 3 月 9 日獲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0930011092 號函核定(詳附件二)。

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計畫路線以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二期航站大廈為分界點，往東至台北車站附近，往南經高鐵桃園車站至中壢中豐路與環北路口，全長約 51.47 公里，共設 22 座車站及 2 處機廠。路線主要行經台北市(大同區、中正區)、台北縣(三重市、新莊市、泰山鄉、林口鄉)、桃園縣(龜山鄉、蘆竹鄉、大園鄉、中壢市)等地區(全線路網詳圖一)。

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計畫路線 A20 車站~A21 尾軌間部分路線段(地下方式)以及 A21 車站(原 B8 車站)由計畫區北界沿高速鐵路桃園站區聯外道路(青埔-中壢)快速道路向南直行至環北路口附近(I-4 號道路)，其中 A21 車站為地下車站(捷運路線及車站位置詳圖二)。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案經行政院環保署以 90 年 1 月 16 日環署綜字第 0004030 號函審議通過(詳附件五)。本計畫原已於民國 93 年完成相關都市計畫內容變更並發布實施，惟目前重新檢討 A21 車站之位置需調整部分車站用地範圍，同時配合部分用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變更，調整 A21 站捷運車站用地之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故研提本次變更案。

本計畫乃依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計畫之規劃內容，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以利後續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相關事宜。

二、桃園縣政府以 96 年 3 月 23 日府城鄉字第 0960094530 號及 96

年 4 月 4 日府城鄉字第 0960109070 號函內政部復議案(詳附件七)表示，因都市計畫之劃設，致使土地狹長且深度不足，日後出入困難，無法建築使用，擬變更人民陳情之住宅區(中壢市興南段公坡小段 602-1、603-1 地號)為捷運車站用地。

三、為顧及人民權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57 次會議決議將桃園縣政府所提復議意見納入本次變更範圍內。

四、有關前述桃園縣政府復議案，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以書面意見表示所規劃用地範圍係依捷運建設用地需求劃設，地主陳情之住宅區畸零地並非因捷運用地造成。鑒於地主係逕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陳情，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尊重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捷運場站規劃概述

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計畫沿線之 A21 捷運車站位經本計畫區(位置詳圖二)，依 94 年 5 月「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運輸需求預測補充修正報告」預測之運量、臨停設施及停車設施數量需求等，其各車站之規劃內容概略分述如下：

表一 A21 站基本設計資料表

車站基本設計資料				
1	站名	A21		
2	出入口位置	40 米青埔-中壢計畫道路與環北路口		
3	車站型式	地下一島		
4	車站面積	32,800m ² (含捷一、捷二、及青埔-中壢計畫道路範圍)		
5	尖峰小時運量(普通車)		總計 3,170 人旅次/小時	
	上行線：	往 A1	上車：2,750 人旅次/小時；下車：0 人旅次/小時	
	下行線：	往 A21	上車：0 人旅次/小時；下車：420 人旅次/小時	
6	尖峰小時站間運量(普通車)			
	上行線：	前往 A20	2,580 人旅次/小時	
		來自 A22	2,450 人旅次/小時	
	下行線：	前往 A22	520 人旅次/小時	
來自 A20		750 人旅次/小時		
7	轉乘設施		實際規劃	需求量
	臨停設施	公車停靠站(席)	1	1
		機車臨停區(席)	3	3
		汽車臨停區(席)	3	3
		計程車接送區(席)	2	2
	停車設施	腳踏車位(席)	31	31
		機車位(席)	44	44
汽車位(席)		7	7	

註 1：預測之運量及轉乘設施需求量依 94.5「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運輸需求預測補充修正報告」之表 5.3-15、表 5.4-2、表 6.4-2 及表 6.4-3 內容摘錄。

註 2：轉乘設施依民國 119 年自然情境運量推估。

參、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肆、變更位置

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計畫路線 A20 車站~A21 尾軌間部分路線段(地下方式)以及 A21 車站由計畫區北界沿高速鐵路桃園站區聯外道路(青埔-中壢)快速道路向南直行至環北路口附近(I-4 號道路)，其中 A21 車站為地下車站。

變更位置為計畫區高速鐵路桃園站區聯外道路(青埔-中壢)快速道路與環北路(I-4 號道路)附近地區，包含部分快速道路用地、捷運車站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捷運車站用地及住宅區，為新增及取消部分 A21 車站用地範圍，變更位置詳圖六。

伍、變更理由

- 一、配合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計畫之路線及場站設置需求變更，提供台北及中壢至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快速而便捷之運輸及轉乘服務。
- 二、位經本計畫範圍之 A21 捷運車站，依 94 年 5 月「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運輸需求預測補充修正報告」（全線各捷運車站之運量及轉乘設施量估算結果摘錄詳附件三）預測之運量、臨停設施及停車設施數量需求等，規劃各場站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 三、配合變更部分捷運車站用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整原事業及財務計畫表內容。
- 四、行經本計畫之捷運路線分別以地下方式通過，捷運路線平均路權寬約 21 公尺，依大眾捷運法第 18 條及「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於圖上標註路權範圍。
- 五、依桃園縣政府 96 年 3 月 23 日府城鄉字第 0960094530 號及 96 年 4 月 4 日府城鄉字第 0960109070 號函內政部之復議案，因都市計畫之劃設，致使土地狹長且深度不足，日後出入困難，無法建築使用。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4 月 24 日第 657 次會議決議，納入人民陳情之桃園縣中壢市興南段公坡小段 602-1 及 603-1 地號於本次變更範圍。
- 六、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所規劃用地範圍係依捷運建設用地需求劃設，地主陳情之住宅區畸零地並非因捷運用地造成。
- 七、鑒於地主係逕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陳情，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尊重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辦理。

陸、變更內容

為提供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之路線、車站、出入口、轉乘設施、相關機電設施及其必要設施所需用地，將變更部分快速道路用地為「捷運車站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變更部分捷運車站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為「道路用地」、變更部分捷運車站用地為「住宅區」，以及變更部分住宅區為「捷運車站用地」，以達捷運系統營運、滿足車站所需設置空間以及人員進出轉乘順利便捷等目的，變更面積合計約 0.38 公頃，詳細變更內容如表二。

此外，原高速鐵路桃園站區聯外道路(青埔-中壢)快速道路西側之捷運車站用地(0.92 公頃)由桃園縣政府取得，經與交通部高速鐵路局協調後，前述部分捷運車站用地(約 0.03 公頃)由交通部主辦，相關變更內容詳表三。變更內容詳圖七，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如表四。

表二 變更內容明細表(一)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1	計畫區西北隅，桃園站區聯外道路(青埔-中壢)快速道路	快速道路用地 (0.07公頃)	捷運車站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0.07公頃)	配合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計畫 A21 車站出入口與相關設施所需用地	A21 車站
2	計畫區西北隅，桃園站區聯外道路(青埔-中壢)快速道路與 I-4 號道路交叉口	捷運車站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23公頃)	道路用地 (0.23公頃)	配合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計畫 A21 車站出入口與相關設施位置遷移，取消捷運車站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回復為原使用分區	同時辦理界樁 (R3208) 廢樁作業
3	計畫區西北隅，I-4 號道路南隅	捷運車站用地 (0.04公頃)	住宅區 (0.04公頃)	配合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計畫 A21 車站出入口與相關設施位置遷移，取消捷運車站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回復為原使用分區	同時辦理界樁 (R3209、R3210、R3211) 廢樁作業
4	計畫區西北隅，桃園站區聯外道路(青埔-中壢)快速道路與 I-4 號道路交叉口	住宅區 (0.04公頃)	捷運車站用地 (0.04公頃)	依桃園縣政府 96 年 3 月 23 日府城鄉字第 0960094530 號及 96 年 4 月 4 日府城鄉字第 0960109070 號函內政部復議案，因都市計畫之劃設，致使土地狹長且深度不足，日後出入困難，無法建築使用，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4 月 24 日第 657 次會議決議，納入部分住宅區為本次變更範圍。	桃園縣中壢市興南段公坡小段 602-1 及 603-1 地號全部

註：表內面積以依據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表三 變更內容明細表(二)

項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原計畫											配合變更部分捷運車站用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整原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	-			
		用地別	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單位：百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工期		經費來源
				徵收	協議價購	公地撥用	同意使用	土地徵購及地上物補償費	工程費	合計				勘測設計	施工	
		捷運車站用地	0.92	✓	✓	✓		180.53	-	180.53	桃園縣政府			93年度	94年度	由桃園縣政府編列預算
		捷運車站用地	1.69								交通部			94年度	95年度	由交通部編列預算
		捷運車站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87	✓	✓	✓	✓	328.42	629.00	957.42						
		合計	3.48					508.95	629.00	1,137.95						
		註：1.本表所列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管機關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2.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3.土地價購及地上物補償費係依92年公告現值加五成概估。 4.工程費參照「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之工程預算計列之。														
	新計畫															
		公共設施種類	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單位：億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工期	經費來源	備註
				協議價購	撥用	徵收	同意使用	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	土木建築工程費	機電設備工程費						
		捷運車站用地	0.89	✓	✓	✓		175.10	-	175.10	桃園縣政府			99年	由桃園縣政府編列預算	
		捷運車站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71	✓	✓	✓	✓	313.82	591.00	904.82	交通部			99年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及「交通部公務預算項下」支應	其中0.07公頃為本次新增變更內容(變更編號1) 其中0.07公頃為本次新增變更內容(變更編號4及高速鐵路桃園站區聯外道路(青埔-中壢)快速道路西側之0.03公頃捷運車站用地)
		捷運車站用地	1.72	✓	✓	✓	✓									
		合計	3.32					488.92	591.00	1,079.92						
	註：1.本表所列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管機關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2.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3.土地價購及地上物補償費係依92年公告現值加五成概估，實際發生費用依當期公告現值計算為準。 4.工程費參照「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之工程預算計列之。															

柒、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開發主體

交通部。

二、用地取得

本次變更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由交通部依相關規定徵詢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公地撥用或同意使用；私有土地部分，則由交通部採協議價購方式取得，若協議不成時，改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

三、開發經費及來源

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計畫開發經費總預算合計新台幣 936.25 億元（分年之預算經費請參閱附件四），其中本次變更範圍所需之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土木建築工程費約為 42.1 億元，實際發生費用需視用地取得方式(徵收、有償撥用、無償撥用等)情形而定，本經費將由「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及「交通部公務預算項下」支應。

四、實施進度

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計畫預定民國 99 年開始第一階段通車營運(三重至中壢段)。

表五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公共設施 種類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單位：億元)			主辦 單位	預 完 期	定 工 限	經費來源	備註
		協議 價購	撥 用	徵 收	同 意 使 用	土地及 地上物 補償費	土木建 築工程 費	機電設備 工程費					
捷運車站用地	0.89	✓	✓	✓		175.10	-	175.10	桃園 縣政 府	99 年	由桃園縣政府 編列預算		
捷運車站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0.71	✓	✓	✓	✓						「中央政府擴 大公共建設投 資計畫特別預 算」及「交通 部公務預算項 下」支應	其中 0.07 公頃為本次新 增變更內容(變更編號 1)	
捷運車站用地	1.72	✓	✓	✓	✓	313.82	591.00	904.82	交通 部	99 年		其中 0.07 公頃為本次新 增變更內容(變更編號 4 及高速鐵路桃園站區聯 外道路(青埔-中壢)快速 道路西側之 0.03 公頃捷 運車站用地)	
合計	3.32					488.92	591.00	1,079.92					

註：1.本表所列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管機關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2.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3.土地價購及地上物補償費係依 92 年公告現值加五成概估，實際發生費用依當期公告現值計算為準。

4.工程費參照「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之工程預算計列之。

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本次變更後之捷運車站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及捷運車站用地相關管制規定，依民國 93 年發布實施之「變更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

玖、其他

- 一、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計畫路線穿越本計畫區之道路用地部分，依大眾捷運法第 18 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機構因施工需要，得使用河川、溝渠、涵洞、堤防、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但應事先通知各有關主管機關。」及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9 條：「公共設施用地得作為捷運系統及其轉乘設施…使用。…」規定可容許作為捷運系統使用，圖上以虛線標示「捷運路權範圍」，不予變更都市計畫。

- 二、為維護都市景觀與環境品質，本案之開發建築，應於發照前經「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變更建造執照時亦同，但未變更外觀、建物配置及建築面積者，不在此限。
- 三、附帶建議：為建構國家門戶意象，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針對機場聯外捷運全線研擬景觀計畫構想，作為都市設計之規劃、推動準則，並請台北縣、桃園縣都市設計委員會採聯席會議之審查方式，以型塑美觀、完整、和諧之城鄉風貌。
- 四、本次變更都市計畫未註明變更者皆以原計畫為準。